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20号

关于鹤山市古劳镇垃圾收集设施提升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古劳镇垃圾收集设施提升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古劳镇垃圾收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10-440784-04-01-565276）。建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连城村委会、新星村委会、上升村委会、双桥村委会、古劳村委会、丽水村委会、茶山村委会。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古劳镇内 1 个垃圾中转站和 20 个垃圾收集点进行提升改

造，总改造面积约 2200m²，包括新建砖间墙、砌筑截水沟、敷设排水管、地面铺设防滑砖、内墙裙贴瓷片、其余内墙面抹灰油漆、天花腻子粉刮平、外墙面贴仿古外墙砖及白色外墙砖、屋面铺设小青瓦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99.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2 万元（包含设计费 4.50 万元、监理费 4.7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56 万元）、预备费 2.5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三届（127））、《关于鹤山市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工程”典型镇第二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市财政局〈关于征求鹤山市古劳镇垃圾收集设施提升工程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